

云南水利

云南省水利厅 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手册

云南省水利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编制

2020年2月



生命重于泰山
疫情就是命令
防控就是责任

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他指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

人民战争，总体战！

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

○ 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 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云南省水利厅致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一封信

全省水利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为保护您和家人以及他人的安全与健康，让我们同心携手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出如下倡议：

如您曾去过疫区，或接触过从疫区回来的亲戚朋友，请尽快向省、州（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厅（局）值班室报告，同时，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并居家观察14天，其间，请您尽量不要出门，避免到人口密集区域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与他人近距离接触，走亲访友，外出时佩戴口罩。注意防寒保暖，讲究个人卫生，注意室内通风，勤洗手，不随地吐痰，防止感冒，有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避免在未加防护情况下，与类似感冒症状患者以及与野生动物接触。一旦出现异常，请及时就诊或者拨打120，并如实告知医护人员自己有疫区接触史和临床症状，听从医务人员的安排，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工作。

积极配合社区等社会管理相关单位的登记调查工作。引导家人关注正确的舆论导向，关注官方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散布或转载未经证实、来源不明的信息。

全省水利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坚定信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通过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云南省水利厅
2020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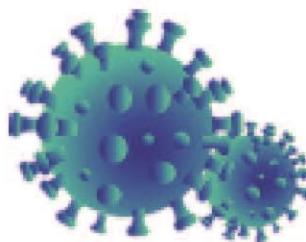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新冠肺炎防护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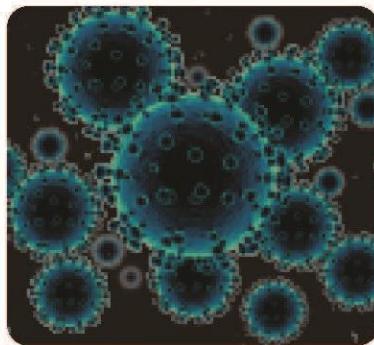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急性感染性肺炎，其病原体最早是从武汉市不明原因肺炎患者下呼吸道分离出的一种新型冠状病毒。



二、哪些人容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人群普遍易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免疫功能低下和免疫功能正常人群均可发生，与接触病毒的量有一定关系。对于免疫功能较差的人群，例如老年人、孕产妇或存在肝肾功能异常，有慢性病人群，感染后病情更重。

三、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有哪些？



主要传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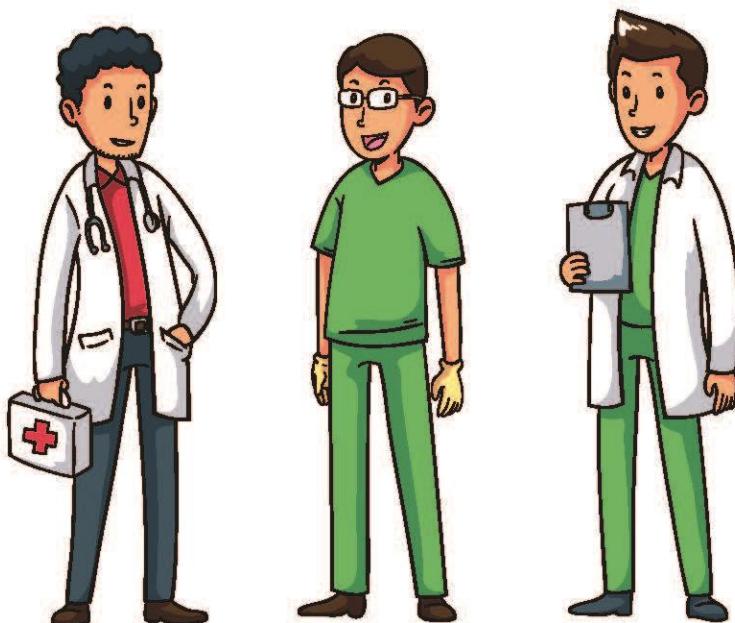
- 飞沫传播
- 接触传播(包括手污染导致的自我接种)
- 不同大小的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
- 目前近距离飞沫传播应该是主要途径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什么临床表现？

- 潜伏期一般为3-7天，最长不超过14天。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起病以发热为主要表现，可合并轻度干咳、乏力、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流涕、咳痰等症状少见。
- 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仅表现为头痛、心慌、胸闷、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
- 部分患者在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病情进展迅速。
- 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五、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一戴”：戴口罩。
- “两少”：少外出、少聚集。
- “三勤”：房间勤通风、场所勤消毒、个人勤洗手。
- “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避免与疑似病例或者确诊病例接触。
- 新型冠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 56°C 30分钟、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六、正确掌握七步洗手法



1、掌心搓掌心



2、手指交错掌心搓掌心



3、手指交错掌心
搓手背两手互换



4、两手互握互擦指背



5、指尖摩擦掌心 两手互换



6、拇指在掌心转动
两手互动



7、手旋转操搓另一手的
腕部前臂，直至肘部；交替进行



请注意

- 1、每步至少来回洗5次。
- 2、洗手时搓手时间不应少于15秒，搓完后用流动水冲洗时间
 不应少于10秒。
- 3、洗手时应稍加用力。
- 4、使用流动的水。
- 5、使用一次性纸巾或已消毒的毛巾擦手。

七、如何正确佩戴口罩

1



第一步

用手托住口罩，使鼻夹位于指尖，让头带自然垂下。

2



第二步

使鼻夹朝上，用口罩托住下巴。将上头带拉过头顶，放在脑后较高的位置，将下头带拉过头顶，放在颈后耳朵以下的位置。

3



第三步

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顶部，用双手，一边向内按压，一边向两侧移动，塑造鼻梁形状（用单手捏鼻夹会导致密合不当，降低口罩防护效果，请使用双手）。

4



第四步

佩戴气密性检查。若感觉有气体从鼻梁处泄露，应重新调整鼻夹。若感觉气体从口罩两侧泄露，进一步调整头戴位置。建议口罩四小时更换一次。

八、不慎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后,补救措施怎么做? // /



- ▶ 酒精消毒双手。
- ▶ 脱下外套用75%医用酒精喷洒消毒或紫外灯照射消毒半小时(紫外灯照射时人需要疏散),然后洗手或者消毒双手。
- ▶ 摘口罩并将口罩外侧折叠内向,再一次洗手或消毒双手。
- ▶ 到医疗卫生部门指定场所隔离观察。



九、出现症状不一定是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表现，并不意味着被感染了。

其他肺炎也有可能出现以上情况。但本着自己和家人健康的角度出发应当及时到医院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康复。



十、出现发热症状，如何进行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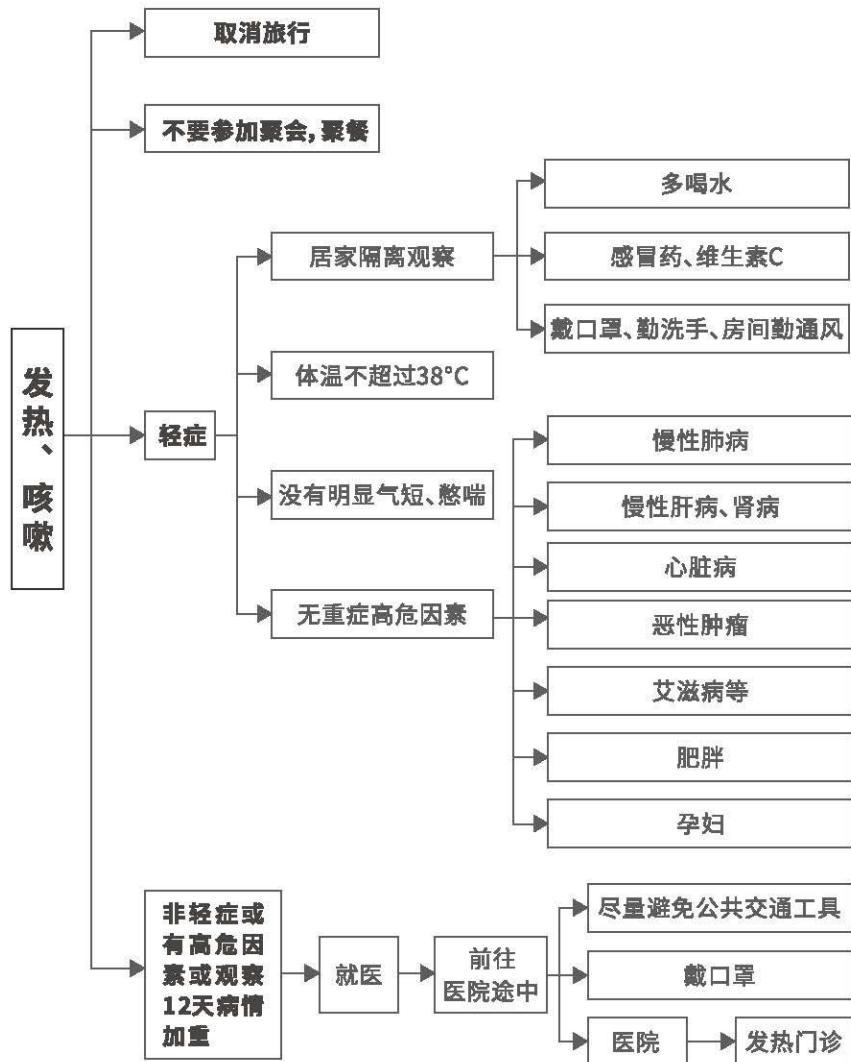


如果有以下情况，建议及时就诊：

- 在家观察休息后1-2天病情无好转。
- 近期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的高度疑似病例，或去过人群密集的场所，或发病前14天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十一、发热咳嗽患者就诊指引





-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食堂进餐如何做



-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生食肉类。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每日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下班后：



到家后：



-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通风时注意保暖。



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勤洗手、多饮水



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要佩戴口罩。



-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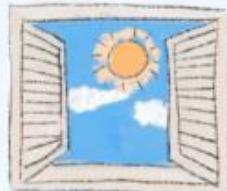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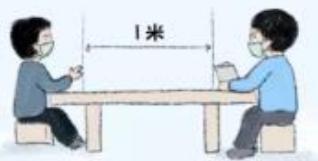
-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参加会议如何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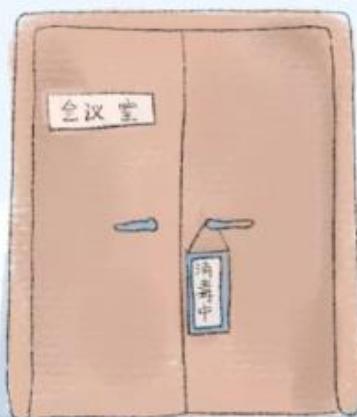
会前



会中



会后



-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第二部分 加强领导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发〔2020〕20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收假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部署，针对春节收假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成立云南省水利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刚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张新弘 党组成员、副厅长

和 俊 党组成员、副厅长

高 嵩 党组成员、副厅长

閔 楠 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伯根	党组成员、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马洪斌	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 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永军	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国柱	党组成员
胡 荣	副市长
张天明	总工程师
成 员：周 剑	办公室副主任
唐光明	河长（湖长）制工作处副处长
江鸿杰	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王长青	政策法规处处长
朱 燕	资产财务处处长
林志祥	水资源处处长
范宏忠	建设运行管理处副处长
朱晓柯	水土保持处处长
张学明	农村水利水电处处长
傅 骅	监督处处长
王 静	科技外事处处长
文良泉	水旱灾害防御处处长
罗瑞祥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杨丽萍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高祥峰	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中心主任
寸学智	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康 明	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水利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全省各级水利系统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各项任务，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和俊同志牵头抓好厅机关防控工作，李伯根同志抓好省水文水资源局防控工作，杨国柱同志抓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防控工作。

在厅办公室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办公室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明确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二、召开厅党组会议研究部署

2020年1月30日，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刘刚同志主持召开2020年第9次厅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届省委常委会第166次会议精神、中发电〔2020〕3号、云发电〔2020〕3号文件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的驻五华山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精神，并对全省水利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

-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 临时组建厅党组疫情防控工作群。
- 视频会议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 水库移动巡查系统全面启用。
- 全省水利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 加强厅机关办公区疫情防控工作。
- 加强全省水文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 加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疫情防控工作。
- 厅分管领导牵头做好分管处室、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 主动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有关知识。
- 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散布或转载未经证实、来源不明的信息。
- 加强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坚决防止缓报、瞒报、漏报、迟报。
- 发出《云南省水利厅致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一封信》。



三、及时发文安排布置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重点人员 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疫情防控总体决策部署，以及1月20日水利部征求
疫情防控小组会议精神，1月31日省委常委167次会议
聚焦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厅直属单位疫情防控
关键举措如下：

一、精准做好重点人员排查。按照《云南
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同时，厅机关各处室、厅直
各单位职工及同居住家庭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
排查，认真落实重点人员健康管理（详果地
核查内情，单位防控要采取全面加强重点点
到下设一人、不留死角、严防疫情部门
二、引导重点人员分类科学管理。
区的各处室、厅直单位的人员，事
不得选择规定擅自离开；对于近期
到昆明并同单位报备之日起，要
留家隔离并同单位报备之日起，要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省政府五 华山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期间省政府五华山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31日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大清扫、 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署办〔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现将《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具体内容如下：

附录：关于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的通告



2020年2月3日

-1-

中共云南省水利厅党组

云水党〔2020〕17号

中共云南省水利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发〔2020〕3号文件及省委 常委会16次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

省委：
2020年1月30日，省水利厅召开2020年第9次
议，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
建设的决定》、十届省委常委会16次会议精神，
就疫情防控狙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会议指出，
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方
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各项工作扎实有效，
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形势持续
向好，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必须继续
压实书记抓具体、带班领导抓具体、多次召开会议、
重要指示，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确保不失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发〔2020〕20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
按揭委、省属事业单位对新温冠
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特别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
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成立云南省水利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总 纲：刘 明

党组书记、

副组长：张新弘

党组成员、

和 俊

党组成员、

高 青

党组成员、

国 梅

党组成员、

中共云南省水利厅党组 会议纪要

第7期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2020年第9次党组会议，会议共5项议程：1.传达学习十届省委
常委第16次会议精神；2.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26
日在浙江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3.传达学习省直机关工委召开的征驻华
军车拉练动员部署会精神；4.传达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会议精神；5.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传达学习十届省委常委第16次会议精

神会议纪要

会议传达学习十届省委常委第16次会议精

神会议纪要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对当前新型冠

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落实省

四、实地检查指导



刘刚厅长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和俊副厅长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云南省发电

发布单位：云南省水利厅 签批盖章：刘刚
等级：特急·明电 云水明发〔2020〕4号 云机发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春节将至，为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让农村居民春节期间喝上安全水、放心水，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牢农村饮水安全政治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督促集中供水工程落实“三个责任”，省、州（市）、县（市、区）分别成立以分管领导”的保春节供水协调领导小组，加强春节期间农村供水协调。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农〔2020〕4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成立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水明发〔2020〕4号）要求，为加强对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水利厅决定成立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周 植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周 剑 厅办公室副主任
江鸿杰 规计处副处长
林志祥 水资源处处长

- 1 -

第三部分

确保饮水安全

小矣那味
蓄水池



一、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

二、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地巡查。

三、加强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供水单位强化供水管理。

四、落实净化消毒措施，建立疫期安全供水应急处置机制。

五、落实供水计划及应急供水措施，做好抗旱保供水各项工作。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开门红及 项目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 复工后疫情信息上报的通知

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后疫情信息上报的通知
（市）水务（水利）局：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省、市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恢复生产后疫情信息报
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水工
建设复工报告表》（云水明发〔2020〕8号），现将有关水
工程复工报告表
（包括但不限于水闸、灌排泵站、水库、河道治理、水土保
护、水文测站、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
二、各市、县（市、区）水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
密部署，督促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建设双丰收。
三、《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水工
建设复工报告表》（云水明发〔2020〕8号），现将有关水
工程复工报告表
（包括但不限于水闸、灌排泵站、水库、河道治理、水土保
护、水文测站、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

二、严格实施疫情零报

第四部分

组织做好水利工程复工疫情防控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监督责任，组织好
辖区内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工作。

二、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三、加强施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建立“一人一档”。





四、制定封闭隔离措施，对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五、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活动场所消毒杀菌工作。

六、开展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的培训工作，确保人人熟知防控要求。

七、抓紧制定落实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第五部分 加强厅机关办公区疫情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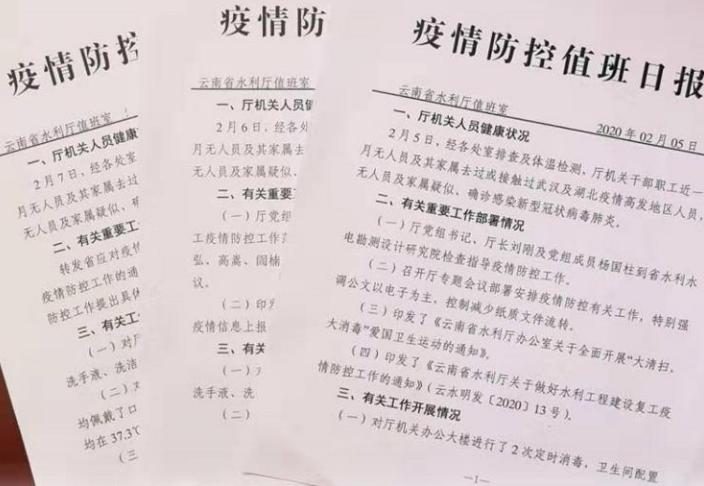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7:30-19:00

- 安排处领导、工作人员各1人参加值班，与厅机关大楼门厅保安一道严格检查进入大楼人员口罩配戴情况并监测体温，不配戴口罩或体温超过37.3℃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大楼。
- 对外来人员严格登记，无正当理由不得进入大楼。
- 维持好中餐取餐正常秩序。
- 认真记录、收集、整理值班信息，填写值班日报，按要求报送日报或零报告。

19:00-次日7:30

- 由门厅保安加强值守。



三、全面排查掌控干部职工相关情况

- 全面掌握职工假期外出情况、返程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
 - 对收假前14天内去过湖北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接触史的职工进行登记，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规定进行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
 - 及时收集、统计每一位职工相关情况，每天定时监测体温和身体健康状况。



三、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加强清洁消毒

- 对会议室、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每天2次定时清洁消毒。
- 卫生间配备香皂、洗手液。
- 及时清运垃圾，集中回收废弃口罩，对工作区域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每天及时清扫，加强办公室清洁卫生。
- 办公室、会议室等保持通风。



四、减少人员聚集

- 减少会议，控制会议人数，压缩会议时间，要求州、市参加的会议原则只召开视频会议。
- 减少办公室之间的人员往来，可采用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沟通，减少直接接触，面对面沟通交流时保持卫生安全距离。
- 按照用餐自便原则，严格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和要求用餐，避免集体用餐。



五、做好宣传引导

- 网站、微信公众号、门厅电子屏、水利信息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 倡导主动担当、积极应对疫情，并提高个人健康意识和防护意识。

刘刚厅长到昆明水文分局慰问春节值守人员 共研应对新冠病毒防范措施

2020年01月30日 17:20 995次 字体：大 中 小

2020年1月30日，农历正月初六，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刘刚到昆明水文分局看望值班人员，致以新春祝福。

刘刚首先看望了值班人员，感谢他们一直以来恪尽职守、默默无闻的辛勤劳动，特别是春节和应对疫情期间，舍小家顾大局，坚守在工作岗位上。

刘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定信心决心，全面动员、积极应对，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是重中之重，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把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关，科学合理安排值班，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有效反馈信息，一定要本着对全局干部职工的高度责任心，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抗击疫情，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宣传

全面开展“大清扫、大厦消毒”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防护保健康

- 外出戴口罩
- 保持手卫生
- 居家整洁，勤开窗通风，定时消毒
- 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

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1. 取出口罩，双手拿出
2. 双手将鼻夹捏平，向上弯曲
3. 将口罩戴在面部，使鼻夹朝上
4. 将口罩戴在面部，使鼻夹朝上
5. 将口罩戴在面部，使鼻夹朝上
6. 将口罩戴在面部，使鼻夹朝上

注意事项：

- 正确佩戴口罩，使鼻夹朝上，鼻夹部分在口罩上方。
- 注意戴口罩时，不要触碰口罩的外部。
- 佩戴口罩时，不要触碰口罩的外部。
- 佩戴口罩时，不要触碰口罩的外部。

云南省水利厅宣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让我们共同努力、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各项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全国上下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之际，省水利厅全体党员干部旗帜鲜明亮出党员身份：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令行禁止，党员干部带头做到；坚守岗位、扎实工作，党员干部带头做好；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党员干部带头做实；不忘入党初心、牢记党员使命，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以实际行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中高高飘扬，为全厅干部职工作出示范表率。

云南省水利厅机关党员榜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1	厅领导	刘明华	党组书记、厅长	中共党员	55	黄平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09	董泽华	机关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副处级	中共党员
2		张朝华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56	黄平财务处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0	何建忠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3		和俊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57	王玉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1	杨烈松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4		高嵩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58	林志祥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2	赵文华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5		段锐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59	陈勇	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3	机关党委(人事处)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6		李国伟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60	王永平	副厅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4	李培华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7		李春海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61	欧阳培植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5	胡丽娟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8		马永波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62	王学礼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6	胡丽娟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9		赵永军	党组成员、副厅长	中共党员	63	周春星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7	南永方	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0		郝松	督查专员(副厅级)	中共党员	64	吴英明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8	禹进伟	主任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		胡安	二级巡视员	中共党员	65	刘雯雯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19	禹进伟办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		张伟明	二级巡视员	中共党员	66	余东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0	别静	副处级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3		施惠中	二级巡视员	中共党员	67	孔仙民	督察专员(正厅级)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1	高海坤	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保留副厅级待遇	副厅级		68	范宏忠	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2	高海坤	副处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高志伟	一级调研员		69	邓成威	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3	王玉云	副处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易锐斌	一级调研员		70	徐加强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4	李海堂	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马锐刚	一级调研员		71	杨家林	一级主任科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5	李海堂	副处级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曾毅	主任科员		72	李永生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6	方洁	三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雷毅	副处级		73	李阳	副处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127	李晶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胡向伟	副处级、二级调研员		74	朱永洪	副处长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白金利	二级调研员		75	段希鹏	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苏振华	二级调研员		76	李子华	四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唐晓华	二级调研员											



云 南 水 利

云南省水利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手册